

加強正街扶手電梯監管

背景：

2016 年 2 月 11 日（年初四）晚上 8 時許，半山般咸道與正街交界的扶手電梯，發生驚險意外，導致一對年齡 65 歲夫婦受傷。事緣兩名送貨工人因要將一批飲料搬運到正街 62 號的一間便利店，由於貨車不能直達平台的便利店門口，工人需走 60 多級樓梯搬貨，疑有人貪一時方便，將整部載飲料比人高的鐵籠車，乘扶手電梯運



落平台，但途中鐵籠車突然失平衡，部分飲料跌出，砸中前行一對夫婦，兩人被飛出貨物撞倒，雙雙連人帶貨從扶手電梯滾落平台。男女傷者皆有骨折。翌日，男傷者更需要接受開腦手術。其家屬到本人議事辦要求獲得 CCTV 錄影帶資料以便日後跟進個案時，共花費了幾小時查詢有關聯絡部門，亦不得要領。兜了一大個圈，最終機電署回應無錄影功能為由了結。

- 問題：
- (1) 現時傷者受傷情況如何？
 - (2) 傷者可以循甚麼途徑查討賠償？
 - (3) 為何 CCTV 器材上沒有提供聯絡資料；附近還有甚麼 CCTV 已記錄了有關事件經過？
 - (4) 為何 CCTV 不能提供錄影功能？遇到突發事件時起不了作用，形同虛設？如何從警告牌中識別兩種不同功能？
 - (5) 扶手電梯本意方便居民出入，怎可作非法運輸用途？
 - (6) 若市民以前曾見過有工人使用扶手電梯運貨，是否需要教育市民怎樣適當地使用它？

要求：

- (1) 要求有關方面協助傷者追討賠償；
- (2) 要求加強宣傳/教育正當使用扶手電梯；
- (3) 要求 CCTV 錄影功能並清楚列明在警告牌上；
- (4) 要求扶手電梯上下入口加障礙物，防止大型貨物搬運；
- (5) 要求提供足夠指示牌，禁止市民以扶手電梯作為非法運輸用途；
- (6) 要求有關部門出席商討事宜。

文件提交人：陳捷貴

2016 年 2 月 16 日